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19〕28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第三批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省教育厅决定启动第三批甘肃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以校级中心为基础。拟申报认定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原则上须是由高校牵头组建并已经过前期培育一年以上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二）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协同创新方向依托的主体学科须为牵头高校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建有运行良好的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基地。

（三）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协同创新中心凝练的协同创新方向必须符合国家和区域的重大需求，协同创新目标明确，充分汇聚各类创新资源。

（四）以改革创新为目标。基于中心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结合高校改革发展的需要，在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上做出了显著成效，并且较好地考虑了各项改革之间的有效衔接。

(五)以协同创新为动力。协同创新中心所协同的单位应充分显现与省内高校、省内企业的协同合作,并对甘肃高校之间的协同创新和能力提升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二、认定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重点支持面向甘肃省区域发展、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

(二)限额申报原则。每所牵头高校限报1个协同创新中心,不设申报类型;协同单位不超过5个。

(三)质量从严原则。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等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标准从严,择优遴选。

三、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按照“甘肃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格式(见附件)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如实反映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的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请于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10份及推荐公函,报至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春林

电话:0931-8868034

电子邮箱:51614443@qq.com

附件:甘肃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甘肃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中心名称:

依托主体学科: (填写一级学科)

牵头高校:

(公章)

中心主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甘肃省教育厅 制

年 月 日

一、中心情况和现实需求 (2000 字)

1.发展历程 (简要介绍组织形式、研究方向、主要协同单位等方面的演变过程)

2.综合实力 (具体介绍中心运行管理、科研条件、人才团队、科研任务、成果贡献、行业产业社会影响力等总体情况)

3.现实需求 (简要分析经济社会、行业产业重大现实需求 , 满足需求的途径 , 政策环境 , 科技形式等)

二、中心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5000 字)

具体介绍不超过 5 项重大科技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政策建议与咨询报告、机制创新、科研育人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或案例 , 以体现创新贡献和协同增效 , 突出服务需求、支撑发展、传承文化、支撑决策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和重要意义。

三、未来四年发展规划 (3000 字)

1.发展目标

2.重点任务

3.实施计划

4.保障措施

5.预期成效

四、中心自我评价

简述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 面临挑战、应对思路等

中心主任 (签名)

五、牵头高校推荐意见及支持保障措施

(盖章)

六、协同单位意见及经费投入承诺

(盖章)

七、附件

(一) 成立协同创新中心的文件

(二) 协同单位的合作与分工协议

(三) 建设期间学校投入经费情况的佐证材料及使用情况

(四) 协同单位的投入经费情况 (包括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其它社会的支持证明) 及使用情况

(五) 已开展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的文件

(六) 已聘任到位的骨干人员名单、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规章制度清单、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备注：1.本申报书所填内容须真实客观、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本申报书所填内容均应为自成立以来的数据。

3.本申报书所附佐证材料须真实可靠,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